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平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2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12 号

中山平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311-442000-04-01-528968）：

报来的《中山平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26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平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260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兴环街 56 号 E 栋 A 卡，中心位于东经 113° 24' 46.213"，北纬 22° 18' 7.84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7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金属配件，年产金属配件 2600 万套。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金属配件生产：1. 铝合金锭→熔融→压铸成型→掰水口→检验→修毛刺→钻孔/攻牙→研磨→清洗/脱水→晾干→成品。

2. 铝合金锭→熔融→压铸成型→掰水口→检验→修毛刺→钻孔/攻牙→抛丸/抛光→成品。

模具生产：模具钢→机加工→电火花加工→组装→模具成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856.8 吨/年、清洗废水 36 吨/年、废气治理废水 3 吨/年和工件冷却用水 18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工件冷却用水全部蒸发。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压铸成型、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研磨废气（锰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

烷总烃和 TVOC)、抛光、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修毛刺和机加工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压铸成型、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研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抛光工序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半密闭罩收集经配套水帘柜进行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工序废气由密闭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修毛刺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一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到的抛丸粉尘、抛光废气治理的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火花油、以上油类物质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清洗剂/光亮剂的废弃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沾有研磨清洗液的金属碎屑和废磨料、废脱模剂和研磨清洗废液、熔炉铝灰渣、除尘铝灰渣、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4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07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